

補助基準表單張：警示、指示及信號輔具



一、輔具補助基準如下：（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）

- （一）低收入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全額。
- （二）中低收入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- （三）一般戶：本表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本表之「補助項目」前加註「※」者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一般戶均可接受「最高補助金額」之全額補助。

分類	項次	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 (元)	最低使用年限	評估人員	補助相關規定
溝通及資訊-聽覺	七一	電話擴音器	二,〇〇〇	五	不須評估	
溝通及資訊-警示指示及信號	七二	電話閃光震動器	二,〇〇〇	五	不須評估	一、補助對象： （一）聽覺障礙者。 （二）具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。
溝通及資訊-警示指示及信號	七三	門鈴閃光器	二,〇〇〇	五	不須評估	二、其他規定： （一）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，每戶僅得申請一台。 （二）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（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）。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（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）、型號、序號、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（含年、月、日）、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、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。
溝通及資訊-警示指示及信號	七四	無線震動警示器	二,〇〇〇	五	不須評估	
溝通及資訊-警示指示及信號	七五	火警閃光警示器	二,〇〇〇	五	不須評估	